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一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龙虎塘街道盘龙社区集体土地0.232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一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龙虎塘街道盘龙社区集体土地0.232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二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魏花园社区集体土地0.5300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二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魏花园社区集体土地0.5300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三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黄城墩村、滨江社区集体土地1.9938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三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黄城墩村、滨江社区集体土地1.9938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四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春江街道友谊河社区、象墩社区集体土地4.3870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四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春江街道友谊河社区、象墩社区集体土地4.3870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五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济农村集体土地2.4917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五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济农村集体土地2.4917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六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青城村集体土地2.7701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六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青城村集体土地2.7701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七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华村集体土地0.2944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常泰过江通道南北公路接线工程安置地块七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华村集体土地0.2944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6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华村集体土地0.347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6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华村集体土地0.347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7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魏花园社区集体土地0.0832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09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7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魏村街道新魏花园社区集体土地0.0832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8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春江街道象墩社区集体土地0.277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0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0028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春江街道象墩社区集体土地0.277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1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2.0201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1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1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2.0201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2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1.3318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2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2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1.3318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3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1.211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3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3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奔牛镇五兴村集体土地1.2116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4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孟城社区集体土地0.867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4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4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孟城社区集体土地0.867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5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滕村集体土地1.338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5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5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滕村集体土地1.3385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6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石桥村集体土地2.4217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留档

拟征收土地公告

常新拟征告〔2021〕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经新北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土地。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目的

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CZXB21006地块建设用地拟征收孟河镇石桥村集体土地2.4217公顷，拟征收范围详见附图。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新北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

 四、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应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材料配合调查。

五、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4日

送达单位（盖章）： 接收单位（盖章）：

送达人 （签名）： 接收人 （签名）：

送达日期：